

汽车组件的产品责任 一个杯托引发的诉讼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到使用者会对什么样的安全特征给予合理预期，何种警告指示应针对汽车特征。其它汽车厂商很可能关注此类判决结果

文/Fabian Volz

编译《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张思宇

Fabian Volz，路伟律师事务所慕尼黑代表处律师，实践领域为商业诉讼、保险和再保险，产皮责任等方面

案情介绍

2001年，一位消费者从销售商那里购买了一辆二手车，几个月后，2001年11月，他发现汽车的空调发生了问题。原因是因为饮料从汽车的杯托上洒了出来，进入到其下面的空调中，使空调发生故障，不能工作。空调系统可以被重装，只要发生损坏的时候还在保修期以内。原告直接从制造商那里要求赔偿所有的重装费用。制造商提供保修单，在这起案子中是被告。

初审时，科隆地方法院拒绝了原告对于重装系统的赔偿要求。原告上诉到科隆区法院。

起初科隆区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判决，根据专家证据，缺陷不在于空调组件的材料或者制造缺陷，而是由于液体从外部侵入空调的运行组件。液体蒸发后，留下的粘稠剩余物质，导致了空调的失灵。

然而被告还是对由于液体侵入而造成的损失负有设计缺陷责任。原因是被告为汽车配置了空调运行组件，并在它上面安装了两个可以拔出的杯托。事实很清楚，是由于左侧杯托上的杯子洒出的液体，侵入到运行组件上并造成了失灵。

初审时，地方法院认为确保由杯托固定的杯中饮料不洒到空调上应该是汽车使用者的责任。不过科隆区法院可不这么认为，它认定既然对于热饮可能会洒出而烫伤有警示，那么汽车使用者就有理由认为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冷饮料更适于放在饮料架上。科隆区法院的观点是，只有当饮料可能洒出，导致空调失灵的潜在危险被恰当的警示的时候，杯子盖才是必要的，即汽车使用者才负有责任。

专家的意见更倾向于“事实认定”，即粘稠物质导致空调组件失灵是设计缺陷的结果。在此基础上，科隆区法院认定被告没有警示的产品责任是成立的。于是，汽车制造商就要赔偿消费者更换空调组件的所有费用。

律师点评

区法院把焦点放在汽车制造商在可能的条件下是否履行了自己设计和指示的义务。这基本上是一个产品责任法的问题。

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的规定，如果产品在所有合理预期的情形下，尤其是现存并在上市前可预计的情况下，不能保证其安全性，则产品缺陷就是存在的。在此种情境下的“安全性”，指的是确保无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害。

就个体来看，杯托和空调组件都不存在产品缺陷；只有当二者相互作用时才会产生产品缺陷问题。换句话说，如果依照使用者的合理预期来看，把杯托置于空调之上的设计方案对于财产保护来说并不合适。

另外一个不同的分析是由杯托的设计而引发的安全问题。很清楚的是，从制造者对于在杯托上放置热饮的警告来看，它已经包含了在汽车运行过程中放在杯托中的饮料会洒出来的可能性。不过，由于没有提供有关冷饮料的任何警示，制造商明显更关注人身安全而不是财产损失，或者认为对于热饮料的提示同样适用于提醒消费者防冷饮料的危险。

无论什么理由，区法院认为冷饮料放入杯托的危险都不是不言自明的。从另外一方面来讲，对于热饮的限制，和对于放入冷饮的限制相比，后者是可预见的。制造商应该预见这样的使用，却没有采取任何相关的保护措施，因此这是产品缺陷问题。

问题在于在这起案子中的缺陷是否是一个真正的设计缺陷。在这起案子中，如果制造者能够给出一个完整的指示，比如说只能在汽车静止的时候放入冷饮料或者任何饮料都应该加盖儿，或者他们能进一步认定空调运行组件可能会由于洒溅出的糖类或者其他饮料而造成缺陷的话，在法院分析看来，产品设计缺陷就不会存在了。

人们可能会认为在这起案件中法院提出的指示要求有些过分。然而，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到使用者会对什么样的安全特征给予合理预期，何种警告指示应涉及汽车特征，工业界很可能关注到此类判决结果。还有一个问题没在这个案子中涉及到，就是是否应该在汽车的操作指南上提供适当的警告和提示，或者它们是否应该更明显一些，比如在这个案件中，在杯托上或者在运行组件上标明。

由于设计上的缺陷总体来说不能被相应的指示弥补，汽车制造者最快的措施就是减少汽车的零部件，尽管它们不会有任何安全问题，但仍然会被认定有缺陷。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